

证券代码：400150

证券简称：R 同济堂 1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

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条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地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做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在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二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报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审议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议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批或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审查和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第三十条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

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但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 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三十四条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形成决议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

分别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四十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1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如下标准进行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主办券商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使用）；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让日期、转让地点；
-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转让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转让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关联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 （八）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活动前，各单位相关责任人，应当核实对方身份，审慎判断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报告事项包括：

（一）关联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备董事会秘书，在履行本制度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各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关联交易按协议的具体

内容进行账务处理，各子公司财务管理部按本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五十条 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各单位应当将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复印件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相关单位的报送情况及时统计和定期核查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十一条 如因事先确实无法认定关联人而进行的交易事项，应在发现交易对方为关联人时，及时补报审批和备案手续。

第五十二条 各公司应当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补充完善有关关联人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关联人信息库，于每年年初就关联人信息进行调查，汇总变动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信息库数据为公司内部信息，除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外，各单位及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未经公司批准的信息外泄，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有关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各单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问责机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由其报告董事会组织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根据关联交易性质和金额，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签订经审批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协议或合同时，应及时报备董事会秘书，未及时报备或未报备的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发生金额超出了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时，公司将根据超出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分。

第五十八条 如发生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根据关联交易性质和金额，对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级或降职、解聘或撤销

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五十九条 在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差错或存在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违规行为，参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主办券商等。

（三）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